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典苡
電話：03-8462860#227
電子信箱：wang23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74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550000A_1120174531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17453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7453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中山大學辦理112年縣市政府校園霸凌防制講師培訓工作研習會實施計畫，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4531號函及112年縣市政府校園霸凌防制講師培訓工作研習會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各地方主管機關講師知能，以期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建立霸凌事件專屬人才庫，提升地方政府對校園重大偏差行為及霸凌個案處理知能，以促進校園霸凌防制實務工作順利推展，遂辦理旨揭工作研習會。
- 三、旨案訂於112年9月8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15分至下午5時30分(上午10時開始報到)，假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瓦特廳(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3樓)辦理。
- 四、旨揭研習會本縣分配員額數為3名，鼓勵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核章後報名表請於112年8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免

112/08/29



備文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錄取人員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請學校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所需費用由各校
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全程參與工作研習會成員，將納入教
育部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調查人員，人員名單
將公告於教育部網站。

五、推薦人員須具備下列任一調查人才資格，且近3年曾協助校
園霸凌事件調查。

(一)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資格。

(二)取得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資格。

(三)曾受過校園霸凌防制調查人員訓練。

六、本案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黃筱雯專
任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7)525-2000分機5893。

七、檢附教育部函、112年縣市政府校園霸凌防制講師培訓工作
研習會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